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第3565號

聲 請 人 皇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代 表 人 黃志安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蘇庭淇公共危險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37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壹輛，准予發還皇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本案汽車)1輛，係由陳兆翊向聲請人皇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承租後，於聲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車輛借予被告蘇庭淇使用導致車禍意外，爰聲請發還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得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379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於案發當時駕駛之本案汽車，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汽車行車執照1份附卷可稽，是本案汽車為聲請人所有之車輛。而本案汽車前經警方扣案後，已勘察採證完畢，現本案汽車放置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乙情，有本案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佐，再經本院詢問公訴檢察官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告對於將本案汽車發還與聲請人之意見，均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存卷為憑。本院審酌檢察官起訴時並未將本案汽車列為證據，亦非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

01 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更非屬違禁物，且無聲請人以
02 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認扣案本案汽
03 車1輛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

08 法 官 蔡逸蓉

09 法 官 黃麗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姚志鴻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